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 日第 270/E180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、2 及 3. 土地工務運輸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配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，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意見和城市發展實際情況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，將土地納入相關研究並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如條件合適，必定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。”現時沒有更新。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諮詢文本經過科學推算，已提出本澳的居住用地基本能滿足到 2040 規劃年人口的住屋需求。其中，現時已規劃的包括新城 A 區、偉龍馬路、台山、望廈及慕拉士大馬路等用地可提供近 4 萬個公共房屋居住單位。另外，還建議於氹仔北區及石排灣增加新的居住用地，以滿足遠期的住屋需求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陳寶霞

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